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312/t20131227_265772.htm)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公告 2013 年 第 79 号
**关于发布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 等六项
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**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我部决定对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5-2010)、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、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-2010)、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451-2011)和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6452-2011)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了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述六项标准的修改单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- 附件：1.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5-2010)修改单
2.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
3.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7-2010)修改单
4.《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8-2010)修改单
5.《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1-2011)修改单
6.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2-2011)修改单

环境保护部
2013 年 12 月 27 日